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游雲華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刁建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訴字第4469號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屬財產權訴訟，因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